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延期通知书

汕环强封延字〔2017〕4号

广东力奇珠宝工艺礼品有限公司

本机关于2017年3月2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电镀车间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，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：

☒1、查封决定（汕环强封决字〔2017〕1号）；☐2、扣押决定（汕环强扣决字〔 〕号），因情况复杂，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现依法决定延长☒1、查封☒2、扣押（延长时间从2017年4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①白单归档

②红单交当事人

③绿单入库

④黄单存根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2017年3月31日（章）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李伟 执法证号：N211010 联系电话：0660-3384220

李伟 执法证号：N219713 联系电话：余栋